

证券代码：874368

证券简称：湖南设计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夏心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1,85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立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1,85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汪东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4,2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凤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9,09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肖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3,11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4,2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罗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翁海茵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4,2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1.肖艺，男，汉族，1982 年 8 月出生，湖南安化人，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第四设计所建筑设计、杨瑛建筑创作室建筑设计、杨瑛建筑创作室主任助理、创作设计研究中心·杨瑛工作室副主任、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工程造价中心主任、党委委员、业务创新中心主任等职。

2.李凤武，男，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湖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湖南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第五设计所结构设计、副主任工程师、建筑一院院长助理，建筑与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建筑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汕头分院院长、建筑与城市研究院副院长、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建筑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等职；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

3. 罗卫，男，汉族，1985 年 2 月出生，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长沙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

管理和技术工作；2007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市政检测工作人员、市政室主任、检测中心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6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检测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2023年11月至今，历任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政环境科技工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湖南建院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属于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聘请赵勇同志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赵勇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 关于聘请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汪东国同志、李凤武同志、肖艺同志、黄劲同志、罗卫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 关于聘请翁海茵同志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翁海茵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